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博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94亿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杭州臻博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杭州臻博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杭州臻博房地产持有的浙江上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21%的股权和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21%的股权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翡丽湾1幢1单元101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服务：实业投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196.73	690,808.01
负债总额	407,335.79	615,957.73
净资产	55,860.94	74,850.28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33,020.27	5,651.71
净利润	1,729.16	838.27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080 号审计报告。

（八）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九）抵押项目概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富国用（2008）第 002885 号	受降镇梓树村	22586	1.2	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	70
富国用（2014）第 001671 号	富阳市受降镇梓树 村	12171.33	1.62	城镇住宅 用地	70
富国用（2011）第 005299 号	富阳市受降镇梓树 村 B1 地块	35545.87	1.0	城镇住宅 用地	70
富国用（2007）第 009420 号	富阳市受降镇梓树 村	44960	1.0	城镇住宅 用地	70
富国用（2007）第 009421 号	富阳市受降镇梓树 村	11849	1.0	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	70
富国用（2014）第 005426 号	富阳市银湖街道梓 树村	24879	1.0	城镇住宅 用地	7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94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杭州臻博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杭州臻博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杭州臻博房地产持有的浙江上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21%的股权和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21%的股权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杭州臻博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杭州臻博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67.73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7.07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